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1050769

地址：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

樓

承辦人：陳信儒

電話：(02)23767491

傳真：(02)27351946

電子信箱：wallace20579@tipa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10518600820號



105186008200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專利、商標代理人死亡後，申請人重新委任代理人不用繳納代理人變更登記規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法規定，申請人與代理人間的委任契約關係，自代理人死亡時起即消滅。此時的委任契約當然消滅，是因為死亡事實發生，其性質有別於以法律行為方式，將原代理人變更成另一位代理人，即解除委任再重新委任。故專利、商標代理人死亡，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，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，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費新臺幣300元。
- 二、另本局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4章第5節有關變更代理人之記載，亦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商標權組、法務室

局長 洪淑敏